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4月2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 《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 部分条款修改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 |
| | 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 | 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 |
| | 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 | 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 |
| | 派发事项。 | 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 |
| | | 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 2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 |
| | 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 |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 |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 |
| | 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 | 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 |
| | 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 | 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 |
| | 和稳定性;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 | 和稳定性;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 |
| | 配方式。 | 配方式。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 |
| |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 | 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 |
| | 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 | 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资产负债率高于70% |
| | 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 | 或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时,可以不进行 |
| | | 利润分配。 |

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 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发放 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 票股利分配。

公司拟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 分配利润的,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 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 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 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 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 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

-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三)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 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发放 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 票股利分配。

公司拟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 分配利润的,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 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 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 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

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 行审议前,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除 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 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 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 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 行审议前,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除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 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 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 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 特别决议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 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 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配政策应以 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 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 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 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公司 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 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 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 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 决议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 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 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配政策应以股 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 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 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除上述条款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改后的章程全 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上海龙韵文 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24年4月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 登记机关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 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